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410號

抗　告　人　遠翎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曉芹

相　對　人　王世賢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20日本院所為之115年度司票字第10426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經裁定確定後，苟無內容不能實現情事，當無聲請更行裁定之必要；若當事人再行聲請裁定，自屬欠缺權利保護之要件，而應予以駁回（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66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於原審主張：其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1年2月19日簽發、面額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8,000,000元、付款地未載，利息按月息6%計算，到期日113年2月18日暨按年息10%計算之違約金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經提示，未獲付款，而聲請裁定准予對相對人強制執行等語，並提出系爭本票為證。原裁定以抗告人未現實提示，不生提示效力為由，駁回抗告人之聲請。惟抗告人提起抗告，略謂：系爭本票到期後，抗告人確曾執系爭本票原本向相對人為現實付款提示，且私人間簽發之本票，其付款提示本不以銀行交換程序為必要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抗告人於提起本件抗告後之115年7月31日，再執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經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15923號裁定准許就「相對人於民國111年2月19日簽

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8,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」部分為強制執行在案，此經調閱該案卷宗審核無訛，是抗告人持系爭本票重複聲請，核無權利保護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從而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理由雖有不同，結論並無二致。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為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薛嘉珩

法　官　陳仁傑

法　官　方祥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曉雁